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二〇六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十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本局六樓東北區會議室							
主席	黃副局長宏維							
記錄	孫美良							
出席 單位	朱九龍 (請假)	楊素娥 (公假)	廖耿山 (請假)	林雪娥	劉火山	黃天池	郭勇	盤治郎
	岳本雄	詹炯淵 (蕭少基代)	王大鈞	林文禎	謝世傑 (張金龍代)	蔡崇助	傅良枝 (郭孟融代)	吳芳山
	吳炳華 (黃鈴卿代)	黃月裡	余永健	吳文園	陳惠珍	蔡聰敏	程樹森	李文和
	呂登隆	廖清	蔡榮永 (公假)	陳聰明	馬昱	盧啟文	吳月蓉	杜同順 (蘇明敬代)
	謝杰士 (蕭呈代)	游世明	陳浩 一	鄭水龍	鄭金寶	許良筆	詹士勳	莊定國 (劉榮昇代)
	陳秀明	吳錦振	吳賜麟 (顏清澤代)	劉誌卿	蔡清村	姜海坤	陳慶漢 (請假)	

一、	頒獎：頒發本局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職工子女獎學金。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	報告本局第二〇五次局務會議紀錄。	
	(一)紀錄確定。	
	(二)有關退休或新進員工如何發放工作服乙案，請第三科考量年度預算專簽辦理。	
三、	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	報告事項：	
	(一)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請加強拖吊並繼續改進缺失。
	(二)第三科報告	本局九十年七月份各區清潔隊及衛生稽查大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請第三科與稽查大隊確實核對停話件數並取得一致。
	(三)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一、二隊九十年七月份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四)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外勤隊九十年七月份人力、車輛、勤務實際配置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五)第四科報告	有關本市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前後垃圾量統計分析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六)	第五科報告	九十年七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七)	第六科報告	本局九十年七月份職業災害及歷年度暨月平均件數統計分析情形，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准予備查，並依建議事項辦理。 2.資源回收隊累積災害千人率最高，新任隊長就任後，儘速訂定資源回收隊作業規範，以降低職災發生。 3.請第三、五科儘速完成值勤時之相關作業規範，俾利各區隊有所依循，進而降低職災之發生。
(八)	第六科報告	有關本局九十年七月份處理網際網路上網市容查報案執行情形暨每日稽查報告表統計，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並依建議事項辦理。
(九)	總務室報告	本局(含所屬機關)九十年七月份公文電子交換執行成果表(如附表)，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十)	秘書室報告	有關本局九十年擬舉辦之大型活動項目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四、	臨時報告事項：	
(一)	稽查大隊報告	有關本局研訂之「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分配比率」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通過，並依擬辦意見辦理。
五、	臨時動議：	
(一)	主任秘書提示	奉九十年八月十日之主任秘書會報秘書長指示事項報告如下：
		1.本府歲收不佳，年度預算短少一五〇億，同仁必須共體時艱，活動經費尚有結餘之餘地。尤其像餐點、糕餅之類應儘量節省。 2.不可將議員姓名寫錯，如陳正德議員、陳永德議員、王正德議員等較容易混淆。 3.市長指示各局處不得在議員前面互推權責。 4.修正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如九月一日起汽、機車行駛中，駕駛人禁止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一般道路上駕駛人及前座乘客要繫安全帶等多項交通新措施，同仁務必遵守。 5.牽涉機關權責間灰色地帶之公文，承辦人不得擅自改分他機關，必須專簽主秘以上人員批准。 6.依本府八十九年五月二日函頒規定，開會通知需在會前七日內發出，未及通知時應先行傳真或電話通知。 7.本府如有施工人員進出，需至地下一樓駐警隊值班台換發施工臨時證並配掛，否則勒令停工處置，以管制門禁；另施工圖及名冊須送公管中心備查。
(二)	第六科報告	1.本局市民臨時工有一、八四五位，其工作意外保險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由四家熱心公益的廠商捐助，委由美商全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保險期間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請各位隊長轉知市民臨時工並隨時注意工

		作安全。 2.第六科為配合本局區隊提升環境維護及相關勤務作業品質，將專案加強區隊勤務人員稽查；針對外勤區隊勤務工作項目及人員值勤情形進行抽查，是否按照規定隊員每天應以八小時、市民臨時工每天應以六小時為準之工作量及在工作崗位認真服勤進行查察督導。
	主席裁示	請各位隊長轉達，並請第六科注意稽查技巧及品質。
(三)	新聞聯絡人報告	本局並未要求各單位配合媒體要求刊登廣告，各單位可委婉拒絕並善加處理。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

六、指示事項：

- (一) 桃芝颱風造成花蓮地區嚴重災情，本局提供人力及機具協助救災，當地居民甚表感謝，對於同仁的辛勞表示肯定之意。
- (二) 第六科上週辦理九十年分隊長、領班環境維護工作檢討暨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研習會，會議結論儘速陳核。
- (三) 昨日市政會議歐副市長指示，本府工程進度落後案，跨局處間橫向溝通不足，提出檢討卻未能說明具體解決方案，尤其決策之延宕不可原諒，各相關局處應深切檢討儘速完成。
- (四) 第三十四屆世界盃棒球錦標賽期間，除場地所在之士林區應注意環境清潔維護外，其他各行政區主要幹道及遊憩場所亦應加強環境維護。
- (五) 文稿之決行應落實分層負責，尤其轉行之公文，單位主管決行即可，請主秘過濾篩檢。
- (六) 局長出國期間各單位重要工作事項，請於今日中午前送秘書室彙整。

散會：十時十分。